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湖应质评发〔2025〕4号

关于开展2025年新设专业办学合格评估和新增学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校内评估的通知

信息工程学院：

根据《关于开展2025年新设专业办学合格评估和新增学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评估的通知》（湖应质评发〔2024〕35号）要求，学校将组织专家对参评专业开展校内评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专业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专业

二、评估时间

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8:10—11:40

三、评估地点

信息工程学院A4-206

四、评估工作小组

组 长：王文龙

副组长：江 丽

专家成员：罗兴文 郭麦成 龚志强 彭友林 杜 红

张立丽

秘 书：郭 苏

五、评估内容

（一）评估专业《自评报告》与《专业简况表》；

（二）《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专业办学水平评估和新增学士

学位授权学科专业评估方案（修订版）》评估指标支撑材料。

六、评估流程

（一）听取工作汇报。专业负责人就本专业自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简要汇报，汇报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二）查阅相关材料。《自评报告》《专业简况表》以及支撑材料等；

（三）反馈意见。专家组成员将检查意见进行现场反馈。

七、评审分工

（一）自评报告、专业简况表(检查专家：罗兴文、江丽)

（二）评估指标支撑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检查专家
1.定位与规划	1.1 专业定位与规划	郭麦成
	1.2 培养方案*	
2.师资队伍	2.1 整体结构*	龚志强
	2.2 师德师风*	
	2.3 主讲教师*	
	2.4 师资培养与教学水平	
	2.5 学科水平	
3.教学条件	3.1 实验室建设*	彭友林
	3.2 实习基地建设*	
	3.3 教材建设	
	3.4 信息资源建设	
4.教学运行与管理	4.1 教学研究	杜红
	4.2 理论教学*	
	4.3 实践教学*	
	4.4 教学管理	
	4.5 质量监控*	
5.培养质量	5.1 思想道德与身心素质*	张立丽
	5.2 基本理论与基本技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检查专家
	5.3 毕业论文（设计、综合训练）*	
	5.4 学生满意度	
	5.5 生源与就业	

八、工作要求

（一）请学院领导及参评专业相关人员高度重视此次评估工作，精心准备，制作好汇报 PPT 演示文稿，并严格依照《评估方案》中的二级指标做好支撑材料的归档工作（每个二级指标至少准备一个档案盒，每个档案盒内编写好相关附件材料目录）。

（二）接受专业评估期间，专业负责人和教研室主任须全程参与（有课情况除外），并指派 1-2 名联络员协同检查，无特殊情况不得请假。

